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特優教師 遴選要點

100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本遴選要點。
- 第二條 參與甄選及推薦教師資格為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每年三月中旬以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辦理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甄選活動。
- 第四條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方式，本系所有學生填寫表一教學特優教師調查表，並依據附表公式計算每位教師之得分。最後填寫表二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表二中每位教學特優教師調查結果之點數係透過表一排序後轉換而得，取表二得分最高者前二名為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上述教師得分有相同者並列。
- 第五條 得分最高者，由系務會議推薦提報工學院甄選。
- 第六條 本系教師獲學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次年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及推薦辦法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本遴選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九點之規定，特訂定本甄選及推薦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參與甄選及推薦教師資格為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每年三月中旬以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辦理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甄選活動。	第三條 每年三月中旬以前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委員辦理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甄選活動。	文字修正： 一、課程規畫委員會改為課程委員會 二、教師優良教師改為教學特優教師。
	第四條 三年內本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的研究評量平均分數低於1.5之教師，不得參加遴選。	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方式，本系所有學生填寫表一教學特優教師調查表，並依據附表公式計算每位教師之得分。最後填寫表二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表二中每位教學特優教師調查結果之	第五條 本系優良教師甄選方式，本系所有學生填寫表一優良教師調查表，並依據附表公式計算每位教師之得分。最後填寫表二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與表三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	一、文字修正，優良教師改為教學特優教師。 二、條次調整。 三、刪除表三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申請表。 四、刪除點數皆應有具

點數係透過表一排序後轉換而得，取表二得分最高者前二名為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上述教師得分有相同者並列。	教師教師申請表，表二中每位優良教師調查結果之點數係透過表一排序後轉換而得，取表二得分最高者前二名為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上述教師得分有相同者並列。所填點數皆應有具體事蹟或依據，無意願參加推薦之教師可以不用填送表二及表三。	體事蹟或依據，及無意願參加者不用填送申請表格。
第五條 得分最高者，由系務會議推薦提報工學院甄選。	第六條 得分最高者，由系務會議推薦提報工學院甄選。	條次調整。
第六條 本系教師獲學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次年不再推薦。	第七條 本系教師三學年度內曾獲學校「教學特優教師」，或一學年度內曾獲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不得再參加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八點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訂。

教學特優教師甄選得分計算方式

$$Y_t = 100 \sum_{i=1}^N \left(\frac{a_i}{A} \right)^2 \frac{M_{i,t}}{R_i}$$

符號說明：

1. Y_t ：教師 t 之最後得分。
2. N ：選票總數。
3. A ：候選教師總數。
4. a_i ：第 i 張選票中圈選曾授課教師之總數。
5. $M_{i,t}$ ：第 i 張選票中給教師 t 的分數。

$M_{i,t}=5$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極優良老師；

$M_{i,t}=4$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最優良老師；

$M_{i,t}=3$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第三優良老師；

$M_{i,t}=2$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第四優良老師；

$M_{i,t}=1$ ，如果第 i 張選票中，選教師 t 為第五優良老師；

$M_{i,t}=0$ ，其他。

R_i ：第 i 張選票中的分數和（不可複選）。

表一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甄選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為選拔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特製作本表。務請慎重填此問卷，謝謝。

以下是本系專任教師的名字，在「修過課程」欄位內勾(✓)選你曾經修過課程的任課老師。在勾選的教師中選出 3～5 位你認為教學特優的老師，依序給予 5 至 1 的評分（不可同分），5 表示最高分。

教師姓名	修過課程數	評分	教師姓名	修過課程數	評分
曾義星			王驥魁		
楊 名			郭重言		
尤瑞哲			饒見有		
江凱偉			景國恩		
洪榮宏			朱宏杰		
蔡展榮			呂學展		
林昭宏			曾宏正		
吳治達			郭佩棻		

註：所謂教學特優係指：

- (1)你在該門課中所學甚豐，而且該教師儘量設法使你了解這些課程的內容。
- (2)該教師對你為人處世影響甚大。
- (3)從各方面的了解上，你認為這位教師是位好老師。

表二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師教學績效計點

績效依據	具體事蹟	自我評分	點數分配
(1) 教學相關獎項獲獎情形及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或國內外競賽獎項。(4 點)			20
(2) 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近三年平均有達 3 以上。(4 點)			
(3) 協助推動跨領域學分學位學程或英文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4 點)			
(4) 推動學生專題或實作之教學。(4 點)			
(5) 其他可佐證教學績優表現具體事實(例：協助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工作、協助系所自我評鑑業務、參加教學改進計畫)。(4 點)			
(6) 教學特優教師調查表 【系辦依據「表一」得分進行排序並轉換】			20
績 效 總 計 點			40